(上接A13版)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 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9名 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192,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 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3.398.140股。

1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 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計及注鎖部分股票期权和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音贝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0,78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5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 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89名激励对 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630,813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671名激励对象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8.045.338股。

1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 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7.636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 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 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 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20 2021年9月11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市会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会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十康丁业互联网股份有限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十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 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0名 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3,8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753,945股。 21、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 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富十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4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00 52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2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2.364.550股。 22、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和问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 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1名 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81.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3,228,952股。

2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 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富十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公司同音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6人已获授旧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计1 234 79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 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15名激励对 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987.638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9名激励对象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6,287,452股。

25、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和问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临 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3,783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 计1,959,571股

26、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 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 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 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471元/股调整为10.971元/股

27、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 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 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和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 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 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50名 敷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50,94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605,165股。

28、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 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 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7,68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 计1.442.560股。 29、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 审议通讨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 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 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0名 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41.751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923,859股。

30、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和问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 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66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0.100股。

31、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临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 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72名激励对 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748,901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287 名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4,810,309 股。 32,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临事会第二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 干富十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6.57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 计1,733,662股。

(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授予价格	12.05元/股	11.921元/股	11.921元/股
授予数量	25,947,021份	473,000 ()	6,013,755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人	74人	20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25,947,021份	473,000 ()	6,013,755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人	74人	20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题是一个会计中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分元度股的审计报告; ② 题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意。第2000年计报告; ② 是用旨20个月中见过大按法律法规《《音通》、《公开承语进《法律法规则定不得法干报权编制的。 ②中国证金公社的其他国金人社的其他国金人社的其他国金人社的其他国金人社的其他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藏跡对象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版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遗当。 ②版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金资及其被损损转。 ②服近12个月内阻击上进边规行为破中日或者跟此市场点,相随。 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任公司整年。就使增加人战物形的。 ⑤法律法规度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疏宽。中国证金及处定的其他的意义比定的其他的意义比定的其他	觀測对聚米发生此間形, 測足该行权染	
3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2022年净 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 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公司2019年、2020、2021年净利润分别 为188.06亿元、174.31、200.10亿元、前 述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为 186.88亿元、2022年净利润为200.73亿 元、业绩条件已达到、满足该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 系数如下表所示:	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诏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行权	
4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行权系数	
	A+	10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
	A	100%	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В	80%	
	C	50%	
	D	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 2022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 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年4月30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48.901份。

3、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672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97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行权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30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TOWNS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 例(%)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45	0.0007		
核心员工		3,604,176	11.11	0.0183		
合计		3,748,901	11.56	0.0190		
ter ter a Material VII	Date of the sales Adv North To	by whitehead		() =1 + >4 + () TO t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

2019年4月30日公司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12.05元/股;2019年6月20日,公 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129元,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11.921元/股。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会红利0.2元, 经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 为11.721元/股。2021年7月27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71元/股。2022年8月5日、公司实施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971元/股。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了审

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 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 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72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 要期权行权数量为3 748 901份。 太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 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程序 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672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 量为3,748,901份。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 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股票期权在授予目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 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 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股票行权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 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件股票第四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问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

富十康丁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 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民金转馆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的参 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民金转馆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等 等权利。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00, 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 544 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 00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9,426,324.68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 木次权益分派守施后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 守施权益分派前后 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9,426, 324.68元 ÷ 651.544.156股=0.0298158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 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费价-0.0298158元

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544,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0,000股之后 的647,54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

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介配力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无需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アンビス以上 自17円 産並 D16日のフタイプとD71Fの学 L10人 7。 【主・根準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 音正券账 アンサ 単位 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毎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毎10股补缴税款0.03000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1

+日3.7小南村·城内城水。 2、殷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户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6	吴補県	
2	01****100	邱荣邦	
3	00****278	黄斌	
4	02*****074 沈永健		
5	00****308	赵旭峰	
大机光八流	三次中海期间/中海口.2022	9年5日24日本駅村発行日、2022年5日21日 \ #11円	

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

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咨询联系人:杨扬、王亚丽 咨询电话:0755-26719889

传真电话:0755-26719890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刘海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海云先生的《公 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承》。刘海云先生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其干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 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

备注: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22,151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 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 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4、减持数量及比例: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23年10月23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14.77元/股(含)(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 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静 女十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静女十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 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静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静女士 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对杨静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 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二0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海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 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刘海云先生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 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

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诵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 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 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刘海云先生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 的股份数的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

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云先生均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 承诺的情况。

1. 刘海云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 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

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刘海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刘海云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身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同帅感》(公司第年报问帅感(2023)第106号)(以下简称 "同询感"),要求公司就(同询感)和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 报送探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被到问询商后,董事会及管理误高度重视,公团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 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感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锁计无 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由复工作。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6月7日前回 程2022年度相应问题

夏2022年中我问问题。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3年5月24日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宙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 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的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是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定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 167.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庄愿投资风险。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近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 的批准 同音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次

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关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事宜,公司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结束 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具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性。 重更内容提示: ●上海髮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 披露而去披露的由于全自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成宗文/初并市成初的支持中间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高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傷阈值繁计報近 20%,属十《上海业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对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强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 关于本公司改披露而未按螺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 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捷舰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参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基体及网站刊登的信息均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作。敬南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和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则,商谈,愈向,协议等,董事会也 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按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部门:投资银行部 3、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保荐代表人:杨曦、佟妍

公告编号:2023-05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 证券部 忍嘛。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 联系由话・0377-69723888\69662536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本批复自同音注册之日起12个日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4、电子邮箱:ecm_flgf2023@cicc.com.cn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544,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0. 000股之后的647,544,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小股壳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60%, 1000股之后的647,544,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小股壳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60%, 17税后,0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源0.270000元;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